

商事法判解

撤銷權行使後，對保險契約之影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保險字第20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有關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之敘述何者為非：

- (A) 被保險人依本條為撤銷時逕行在保單上更改即生效力
- (B) 被保險人依本條行使撤銷權時，視為要保人終止契約
- (C) 被保險人依本條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
- (D)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否則契約無效

答案：A

【裁判要旨】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32號民事裁判、98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係由被繼承人施巨崧與被告所簽訂，係屬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且未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無效。

2. 按「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保險法第3條、

第4條定有明文；再按「解釋契約，如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無須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是以，倘契約約定明確，其內容又無違反公序良俗、強制規定，或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當事人即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而無『常情』適用之餘地」，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爭點說明】

(一)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沿革

1. 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1)保險法第四條規定，被保險人為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在人身保險中，被保險人是以自己的生命、身體為損害發生之標的，自應尊重被保險人之人格權，故若是由第三人訂立之人身保險契約，即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即因此而來，又可收避免道德危險之效。

(2)惟同意有事前允許及事後承認之分，原條文之規定為「承認」，較事前同意而言，對被保險人之尊重略有不週，因此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修法時將「承認」修正為「同意」，以求事前需得被保險人之同意，更可收預防道德危險之效。

2. 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1)但被保險人於同意後可否撤銷其同意？原條文並無規定。但就立法精神而言，應做肯定之解釋。蓋被保險人才是保險利益之擁有者，應尊重並保護其人格。且利益可能受影響者為受益人，而受益人在要保人聲明放棄處分權之前，依學說之見解，其利益僅為事實上之期待，並不具期待權之性質，無交易安全上之考量。而縱然要保人已聲明放棄處分權，被保險人亦應得主張前信賴基礎已變更，而撤銷其同意。

(2)故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修法即增訂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以期明確，並強調對被保險人之尊重和保護。

3. 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但被保險人究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當其撤銷同意權時，並非未經被保險人同意，而是被保險人同意後又予以撤銷，與第一項之規定並不一致，無法援引第一項之規定加以處理。因此，為保障被保險人之人格權及避免道

德危險，故有第三項之增訂。

(二)被保險人行使撤銷權後，對要保人及受益人之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要保人而言：

依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因此對要保人而言，其原本得享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即僅剩下解約金。

2. 對受益人而言：

其本可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保險金之請求權，惟若保險契約因被保險人撤銷同意而視為要保人終止契約時，其受益之期待即落空。

3. 惟被保險人既為保險契約之保障對象，又該契約係以其生命身體投保，自應尊重其人格，使被保險人享有最終之決定權，於法理上並無不妥，否則若因情事變更，被保險人仍不得撤銷其同意，不僅有道德危險之虞，更將使被保險人心理上處於恐懼之中。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0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